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科長偉廷、蔡科長玉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58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部會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王麗玲（02）8771-2591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科長偉廷、

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召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

部會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起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詳附件 2）前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二、依本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相關事項。為利本法順利執行，本部依據本法第 7 條規定，擬具「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共計 16 點，因涉及未來行政院、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等 3 個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相關行政規則規定（包括委員組成、職掌、運作方式、迴避等），為確認本要點內容之妥適性及可行性，擬召開研商會議，俾利後續審查及執行。

三、本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刻正積極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屆時應依上開國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依序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因具迫切性，又本要點內容為首次討論，究是否應包括行政院層級，缺乏前例可參，本部已陳報行政院決定之，為利後續本要點推動之順遂及考量訂定時效性，先暫就三級審議會規定均予以納入，並召開會議研商。

貳、 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本要點草案及條文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為各級主管機關內之任務編組單位，為使其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之擬定與核定，審議國土功能分區使用之許可、變更與廢止，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時，有遵循之依據，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擬具要點總說明、規定及逐點說明（詳附件 1）。

（二）建議採逐點討論。

擬辦：

（一）針對本要點草案名稱、架構及規定內容，擬依討論決議辦理，後續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至於本要點規定是否包含行政院層級，將依行政院決定結果辦理，如行政院函示不納入者，本要點涉及行政院層級相關規定者，予以刪除，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草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相關事項。審議會為各級主管機關內之任務編組單位，為使其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之擬定與核定，審議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變更與廢止，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時，有遵循之依據，以落實國土計畫法之規範目的，爰擬具「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各級審議會之設置目的及任務。（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各級審議會之組成人數、委員領域及比例。（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各級審議會委員之任期。（第六點）

四、各級審議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權責職掌。（第七點及第八點）

五、各級審議會會議主席任務及主席人選產生方式。（第九點）

六、各級審議會委員之迴避事由及其程序。（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七、各級審議會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得邀請列席之人員。（第十二點）

八、各級審議會得召開會議及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計算方式。（第十三點）

九、各級審議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第十五點）

十、各級審議會運作之經費來源。（第十六點）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各級審議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各級審議會任務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任務： 1、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2、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任務： 1、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4、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	規定各級審議會任務，除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之任務，另有關本法第二十四條但書規定之審議事項及與各級國土計畫有關之檢討改進、意見調查與交議或協調等，亦為各級審議會之任務事項，爰納入條文訂定。

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5、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6、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7、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8、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會之任務：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2、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	

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各級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	規定各級審議會組成人數，及其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分由各級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兼任之。
四、各級審議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國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	規定各級審議會成員領域及比例，為兼顧委員之多元性，於第二項條文中明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公益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團體代表或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但行政院及內政部審議會之機關委員不在此限。	為確保審議中立，爰訂定各級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層級審議會委員，惟考量相關部會首長亦為行政院層級之審議會委員，另規定機關委員不在此限。
六、各級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審議會委員任期。 二、第二項係各級審議會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公益人士委員任期及改聘規定。 三、第三項為委員出缺時補聘之規定。
七、各級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審議會幕僚事務，由各該國土主管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就審議會審議案	各級審議會執行秘書之執掌，及得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提供各級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與提出建議，提供各級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八、各級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規定各級審議會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九、各級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應由其他出席委員再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規定各級審議會主席之任務職掌，及其有迴避事由時新主席之產生方式，以茲嚴謹。
十、各級審議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各級審議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	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審議會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情形。 二、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委員迴避之時點及釋明義務，及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三、第三項訂定各級審議會有關申請

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各級審議會對於第一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應於會議決議前向主席為之，各級審議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委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各級審議會於會議決議前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委員迴避之程序。 四、如委員有應迴避事由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者，各級審議會應於會議前作出決定，爰於第四項訂定之。
十一、各級審議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各級審議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一、委員如因特定議案有自行迴避或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而應迴避者，即應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決議。 二、與該議案有關之機關委員，得就議案之內容就機關立場先行說明後，始迴避議案之討論與決議，爰訂定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十二、各級審議會為審議國土計畫有關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推定（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各級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時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得經執行秘書同意，加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審議會得因實際需要籌組專案小組。 二、為增進審議工作效能，各級審議會得視議案特性，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以加強溝通協調，並集思廣益，爰於第二項訂定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各級審議會非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扣除迴避之委員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審議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委員代表之權限規定。 二、第三項係各級審議會召開會議及作成決議，應規定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生效方式。 三、第四項為委員如有迴避情形，關於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爰訂定之。

十四、各級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	明定各級審議會決議事項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執行。
十五、各級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係規範各級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二、至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部分，其支給對象為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因審議會為各級主管機關內之任務編組，符合上開規定，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亦得支給非本機關之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與本點無給職規定尚無抵觸，爰不明定得支給相關費用。
十六、各級審議會所需經費，應於各該主管機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規定各級審議會運作經費來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5/11/11 10:57

名　　稱　國土計畫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爲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爲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爲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爲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7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 二 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8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9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三 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11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 12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爲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3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爲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爲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爲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19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

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

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爲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

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爲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爲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爲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

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爲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爲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 28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爲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爲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爲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爲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爲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爲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政府爲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 34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

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爲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爲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國土復育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爲及設施之設置爲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 37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爲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爲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爲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爲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爲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 39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爲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

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六、民間捐贈。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